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绿城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已开通网络投票交易系统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开通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绍培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6,307,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10%,其中

有表决权的股份146,307,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56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2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8,56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6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738,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8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6,307,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56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73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8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表决结果:
赞成146,307,097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46,30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五、备查文件: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自航律师、周智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中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6日分别召开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草案》”)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4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83,563.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07,4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以前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08%,过户价格为6.4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497,73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执行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2年7月1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认购期到好买基金或陆金所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上述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英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dame.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5288)咨询相关情况。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8层)
法定代表人:陈礼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e.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投资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定期限内完成赎回,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基金份额投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投资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若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周转的需要,应充分考虑该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人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评级将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分红派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分红的方案经本公司2022年6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3.1、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股份总额1,3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333,34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基准登记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可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元
3.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自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自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成文后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事项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自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自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成文后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本公司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股息及红利收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其办理有关手续。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61896
2、公告地点: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61896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为持续提供的担保余额:7,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否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红光镇普安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金成发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7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9,520.04
负债总额	0	1,211.41

注:重庆沪光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银行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担保范围:
1.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在担保合同中确定的主债权为人民币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债权的,则就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及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代位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费用;也指担保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依据上述两确定的担保本金和范围,即为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2.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3.1、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5,409,4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4,019,780.4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可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电子集团、

北京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自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由本公司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股。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照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机制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境外投资者,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12596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181,15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58%。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6名,代表股份19,413,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0%。
三、会议列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8,926,8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8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227,9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2%。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所已增卓嘎、洛桑班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股数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

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2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9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股数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